ICS 65.120
CCS B46

团 体 标 准

T/GDNB XXXX—2023

肉猪清洁配合饲料

Clean Manufacured Feed For Fattening Pig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东新科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广东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博仕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饲料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继明、邓近平、杨雨澄、史合群、樊福好、张英东、黄承德、范文君、邓百川、蔡发国、谭复善、罗士津、张成、刘建高、韦建福、李亮、许洁。

肉猪清洁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猪清洁配合饲料产品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判定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仔猪、生长肥育猪清洁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885 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规则
NY/T 1372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猪清洁配合饲料

相对于传统肉猪配合饲料而言，采用现代综合技术配制成消化率高、排放少、生产过程清洁的节粮型肉猪配合饲料。

4 产品分类

肉猪清洁配合饲料产品可分为两大类，具体产品分类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适用阶段
仔猪清洁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 2 周
	8kg～15kg
	＞15kg～25kg
生长肥育猪清洁配合饲料	＞25.0kg～60.0kg
	＞60.0kg～出栏

5　5　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现象。

5.2　加工质量

5.2.1　粉料

5.2.1.1　仔猪清洁配合饲料 99%通过 2.8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1.4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大于 15%；

5.2.1.2　生长肥育猪清洁配合饲料 99%通过 2.8mm 编织筛，但不得有整粒谷物，2.0mm 编织筛筛上物不大于 15%。

5.2.2　颗粒料

5.2.2.1　颗粒直径≤5.0mm，长度≤15mm。

5.2.2.2　饲料含粉率应不大于 15.0%。

5.2.3　混合均匀度

混合应均匀，变异系数应小于7%。

5.2.4　水分

不高于14.0%。

5.3　营养成分指标

营养成分指标见表2。各营养成分指标最高限量值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公告规定。

表2　营养成分指标

产品名称	成分	粗蛋白质/%	粗纤维/%≤	粗灰分/%≤	钙/%	总磷/%≤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赖氨酸/%≥	铜(以元素计，mg/kg)≤	锌(以元素计，mg/kg)≤
仔猪清洁配合饲料	断奶后前2周	17.0～19.5	6.0	8.0	0.3～1.2	0.7	0.3～1.2	1.3	100	1400*
	8.0kg～15.0kg	16.0～18.5	6.0	8.0	0.3～1.2	0.65	0.3～1.0	1.15	100	100
	＞15.0kg～25.0kg	15.0～17.0	6.0	8.0	0.3～1.2	0.6	0.3～1.0	1.0	100	100
生长肥育猪清洁配合饲料	＞25.0kg～60.0kg	14.0～16.0	6.0	8.0	0.3～1.2	0.6	0.3～1.0	0.9	15	68
	＞60.0kg～出栏	12.0～14.5	7.0	8.0	0.3～1.2	0.55	0.3～1.0	0.75	15	68
*在仔猪断奶后前两周特定阶段，允许在110 mg/kg基础上使用氧化锌或碱式氯化锌至1400 mg/kg（以配合饲料中Zn元素计）										

5.5　卫生指标

除总砷（以As计）≤1.2 mg/kg、铅(以Pb计）≤4.0mg/kg、镉(以Cd计）≤0.3 mg/kg，其他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有关规定。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的规定。

5.6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时，应依据《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规定，按剂量要求使用国家许可生产和经营的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5.7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与性状

用目测、鼻嗅进行。

6.2　加工质量

6.2.1　粉碎粒度

按GB/T 5917.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2.2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2.3 水分

按GB/T 6435 或 GB/T 1886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营养成分指标

6.3.1 粗蛋白

按GB/T 6432 或 GB/T 1886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2 粗纤维

按GB/T 6434 或 GB/T 1886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3 粗灰分

按 GB/T 643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4 钙

按GB/T 6436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5 总磷

按GB/T 643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6 氯化钠

按GB/T 6439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7 赖氨酸

按GB/T 18246 或 GB/T 1886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8 蛋氨酸

按GB/T 18246 或 GB/T 18868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3.9 铜

按 GB/T 13885 规定执行。

6.3.10 锌

按 GB/T 13885 规定执行。

6.4 卫生指标

6.4.2 总砷

按 GB/T 13079 规定执行。

6.4.3 铅

按 GB/T 13080 规定执行。

6.4.4 镉

按 GB/T 13082 规定执行。
其余按 GB 13078、NY/T 1372 中规定的方法规定执行。

6.5 允许分析误差

按GB/T 18823 规定执行。

6.6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7.1.1 组批

以相同配方、相同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7.1.2 抽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其中，“净含量”的抽样方法应采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进行。

7.1.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工厂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观与性状、净含量。

7.2 定期检验

7.2.1 定期检验项目

7.2.1.1 每周至少抽取 5 个批次的产品检验下列指标：粗蛋白质、粗灰分、钙、总磷。
7.2.1.2 每月至少抽取 5 个批次的产品检验下列指标：铜、锌、铅、总砷、镉。
7.2.1.3 混合均匀度每半年检验一次。

7.2.2 抽样方法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T 14699.1 进行。

7.3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投产时；
b） 工艺、配方或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一次；
d） 长期停产（90 天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1 检验项目

为本文件第5章“要求”项下的全部项目。

7.3.2 抽样方法

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 GB/T 14699.1 进行进行。其中，“净含量”的抽样方法应采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的规定进行。

7.3.3 判定规则

以本文件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为判断方法和依据。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有任何一项不合格，不能出厂。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应考虑分析误差，按GB/T 18823 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应符合 GB 10648 的有关规定，并标注“本产品符合团体标准《肉猪清洁配合饲料》T/GDNYBZ 000X-2023 要求”。

8.2 包装

采用无毒、无害，确保产品质量要求的材料包装。本产品包装规格具体见包装标签。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运输过程中应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避免手钩作业。不得与农药、有害或其他有污染的物质混装、混储。

8.4 储存

存放在通风干燥处，防止阳光直接暴晒，防止受潮。原包装开封后应尽快使用。

8.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储运条件下，本产品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为：其中仔猪清洁配合饲料中断奶后前2周阶段60天，其余仔猪清洁配合饲料和生长肥育猪清洁配合饲料45天。

参 考 文 献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18号 饲料产品中三聚氰胺限量值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